

安全健康通訊第 45/2014 號

管制在高處工作時使用梯具

日期： 2014 年 10 月 14 日

本署檔號：HD(C)TS 4/49/26

近年，建築地盤發生多宗涉及工人從梯具墮下死亡的工業意外，令業界對工人在高處工作時使用梯具的安全問題深感關注。

梯具是輔助工作的工具，但不能防止和制止工人墮下。我們通常只會在上落工作地面以上或以下的地方才使用梯具。儘管如此，我們仍須清楚了解使用梯具（特別是流動梯具）的安全問題。

考慮在高處工作時，必須先進行風險評估，以找出潛在危險和風險程度。當工友有可能從高度不少於 2 米之處墮下，就必須使用工作台。如工人在工作時有機會從少於 2 米的高度墮下，應首先選擇設有護欄的工作平台或踏腳架。

若在建築物邊緣和樓面洞口附近工作，必須在工作平台或踏腳架加裝底護板（通稱「踢腳板」），以防物件從高處墮下。若可能墮下的高度少於 900 毫米，可使用沒有護欄的踏腳架和台梯，而人字梯和直梯應只限用於上落工作平台。若可能墮下的高度達 900 毫米以上但少於 2 米，而使用其他工具並不可行，在別無選擇下方可使用設有護欄的台梯。護欄應設於平台以上 450 至 600 毫米和 900 至 1150 毫米，以形成屏障，防止在平台上站立的工人失足墮下。此外，應嚴禁工人站在台梯的上落踏板工作。

在使用台梯方面，總承建商須在上述的風險評估中，證明使用台梯是唯一可行的選擇，並須採取以下安全措施，以進一步控制風險：

- 選用合適的台梯，例如台梯須有足夠的長度和高度；
- 為使用台梯的工人提供充分的資訊、指示、培訓和監督；
- 工人須完全明白所涉及的風險和相關的管制措施；
- 工人在台梯上進行電力工程前，須切斷和鎖上電源，然後掛上切斷電源的告示；
- 承建商應遵守安全工作系統，包括進行使用前檢查，確保安全使用台梯。

本安全通訊所載的內容並未涵蓋相關安全法例有關的所有事項。承建商須根據其工地實際環境和作業情況制定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和方法。

以下的工作平台和台梯只提供作為參考。有關使用梯具的詳細要求，請參閱上文內容。



流動升降工作平台



低層工作平台



踏腳架

(在建築物邊緣或樓面洞口附近工作，須全面加設護欄和底護板，以防有人或物件從高處墮下。)



低層工作平台

(在建築物邊緣或樓面洞口附近工作，須加設底護板，以防物件墮下。)



設有平台的台梯，平台距離樓面不



設有平台的台梯，平台距離樓面 900

多於 900 毫米



設有平台的踏腳架，平台距離樓面
900 毫米以上但少於 2 米

毫米以上但少於 2 米



設有平台的台梯，平台距離樓面 900
毫米以上但少於 2 米